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华漕再生资源利用中心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运输及泥饼外运处置服务（项目名称）包件：包1采购活动，服务的作业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漕再生资源利用中心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运输及泥饼外运处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品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8476.74万元，资产总额为1068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品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